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

江苏二师教字〔2022〕32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实绩工作量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实绩工作量计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实绩工作量计分办法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实绩工作量计分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承担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开展教学竞赛和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及艺体类竞赛的积极性，取得更多高质量、高水平、有影响的教学成果，形成更加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鼓励教师潜心教学研究的激励机制，并为校内教职工考评、晋升等提供教学实绩工作量计分依据，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师类获奖的工作量细则

表1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	课程思政示范高校 (含课程思政示范中心、产业学院)	4000	1500	/
2	一流专业(含产教融合品牌专业等)	4000	1500	200
3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4000	1500	200
4	虚拟教研室	4000	1500	200
5	卓越教师(工程师)培养计划 改革项目	4000	1500	200
6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等类似项目)	4000	1500	200
7	“四新”建设项目(新工科、新文科等)	3000	1000	150
8	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	3000	1000	150
9	一流课程(五类“金课”)	2000	1000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0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00	1000	150
11	基础教育教材（获得国家级立项，并经国家教材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标准教材）	2000	/	/
12	规划教材、高校重点教材（学校给资助）	1000	500	100
13	其他高校教材	/	/	100
14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含江苏省“大学生劳动教育”“基础课程群”等专项课题）	重点：3000 一般：1000	重中之重：800 重点：400 一般：300	重点：60 一般：40 青年：20
15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00	/	/
16	教学管理研究课题	/	/	重点：100 一般：80 青年：60
17	优秀教学团队	3000	1000	200
18	其他	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相关说明：

1. 项目立项计分值的 60%，结题计分值的 40%；延期 2 年结题的，结题分值乘以系数 0.7；延期 3 年及以上结题的，结题分值乘以系数 0.6；被项目来源单位取消项目者，追回所有分值。
2. 合编教材分值分配，若只有两位教师合编，按照主编（排名第一）60%、副主编（或排名第二的主编）40% 计算工作量；若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教师合编，按照主编（排名第一）50%、副主编（或排名第二的主编）30% 计算工作量，其他参编人员按照出版社出具的章节编写证明，由主编分配工作量计算

比例。

3.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资助的，就高计分，不累计计算。
4. 由校级推荐至省级但未立项的集体项目，在校级分值基础上乘以系数 1.5。
5. 校级项目计分不计酬。

表 2 教学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及分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教学成果奖	20000	15000	10000	/	3000	2000	1000	/	300	200	150
2	优秀教材奖 (全国建设教材、省级培育教材)	10000	6000	4000	/	1500	1000	500	/	150	100	50
3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6000	4000	3000	/	2000	1000	500	300	200	150
4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	4000	3000	2000	/	1000	800	400	200	150	100
5	智慧教学大赛	长三角	800	600	400	省级	400	300	200	100	80	60
6	微课教学比赛	/	/	/	/	/	200	160	100	80	60	40

7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	/	/	/	/	200	160	100	80	60	40
8	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	/	/	/	/	/	200	160	80	60		
9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3000				1000				100		
10	教师专业类竞赛获奖	/	600	400	200	/	160	120	80	/	/	/
11	其他	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										

相关说明:

1. 署名“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奖励，由获奖第一完成人分配工作量计算比例。
2. 署名“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的，分别按相应奖励分值的 20%和 5%计分，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或署名单位中无“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不予计分。
3. 同一作品两次参赛，就高级别奖项计分，不累计计算。
4. 同一教师参加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比赛（仅指现场比赛），可分别按对应级别奖项累计计分。
5. 若奖项不分等级，按照中间档计分。
6. 教学获奖按获奖当年计分，校级获奖计分不计酬。

二、学科专业竞赛（学生参赛类）级别认定与分档

1. 学科专业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由中国高教学会发布的竞赛排行榜榜内竞赛自然进入国家级；竞赛排

行榜榜内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及江苏省高教学会发布的其它省级学科竞赛列表中的竞赛自然进入省级；榜外高质量学科竞赛，经二级学院申报，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确定。

2. 国家级、省级竞赛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各高校参与情况及对我校相关专业办学的实际促进作用划分为五档。学科专业竞赛分档由教学委员会统一认定。

3. 学科专业竞赛级别分档确定后，用于当年教学实绩计算及二级学院考核等。

4. 实行竞赛项目淘汰制。对组织不力、缺乏特色、与学科专业建设关联度低的竞赛项目等，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后，停止认定及资助。

5. 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争议、疑义问题的处理。

三、学科专业竞赛（学生参赛类）分档细则及工作量分值

表3 竞赛分档与分值设定

级别	分档	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特档	12000	8000	4000
	第一档	800	600	400
	第二档	400	300	200
	第三档	200	150	100
	第四档	100	70	50
省级	特档	2000	800	400
	第一档	200	150	100

	第二档	150	100	70
	第三档	100	70	50
	第四档	40	30	20
校级		10	7.5	5

表4 国家级学科竞赛分档标准

序号	竞赛名称	分档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特档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档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特档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第一档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第一档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第一档
7	全国大学生医学技能竞赛	第一档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第一档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第一档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第一档
1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第一档
12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第一档
1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第一档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第一档
1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第一档
1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第一档

序号	竞赛名称	分档
17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第一档
1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第一档
1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第一档
20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第一档
2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第一档
2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第一档
2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第一档
2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第一档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第二档
2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第二档
2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第二档
28	世界技能大赛	第二档
29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第二档
3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第二档
3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档
3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第二档
3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第二档
3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第二档

序号	竞赛名称	分档
35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第二档
36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第二档
37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第二档
3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档
39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第二档
4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第二档
41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第二档
4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第二档
4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第二档
44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第二档
4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第二档
4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第二档
47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第二档
48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第二档
49	华为 ICT 大赛	第二档
5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第二档
5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档
5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第二档
53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第二档

序号	竞赛名称	分档
5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第二档
5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第二档
56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第二档
5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第二档
5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第二档
5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第三档
6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第三档
61	全国体育类各单项决赛	第三档
62	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第三档
63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国家级学科竞赛	第三、四档

表5 省级学科专业竞赛分档标准

序号	竞赛名称	分档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特档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特档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特档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特档
4	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决赛）	第一档
5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第一档

序号	竞赛名称	分档
6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比	第一档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级第一档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第一档
8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第一档
9	“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及紫金文化节	第一档
10	江苏省第 XX 届运动会（高校部）	第一档
1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等国家级第二档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第二档
12	省教育厅认定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省级赛事	第二档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国家级第三档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第三档
14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四档
15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它省级学科竞赛	第三、四档

相关说明:

1.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的分值用于教师的教学实绩工作量考核与奖励，学生奖励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办法。
2. 以作品形式参加竞赛，同一作品参赛两次及以上，按照所获最高级别奖项计分计酬，不累计计算；指导相同学生在同一赛事同一年度的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奖的，按照所获最高级别奖项计分计酬，不累计计算。
3. 指导学生团体获奖，10—30 人的系数 1.2，30 人以上的系

数 1.4。

4. 省级第二档及以上的竞赛参赛费用由学校统筹，省级第三档及以下的竞赛参赛费用由学院自筹；校级竞赛获奖计分不计酬。

5. 未列出的创作类展演赛事级别参照江苏二师科〔2022〕5号文件执行，由科研处认定。

6. 设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对标表 1 中的一等奖，一等奖对标表 1 中的二等奖，以此类推。金、银、铜奖对标一、二、三等奖。不设一、二、三等奖的赛事，优秀奖等同入围奖。入围奖按照相应档次三等奖的 40% 认定分值。

四、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